

## 个性业态 1：工业产品生产经营

序号	指导事项	常见违法行为	风险等级	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	合规建议
1	产品安全达标	<p>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。</p> <p>如：生产的安全帽经检验不符合头部防护安全帽国家标准。</p>	★★★★★	<p>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</p>	<p>1、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，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应符合该标准。</p> <p>2、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，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。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。</p> <p>3、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、赠品。</p>
2	抽检合格	<p>产品质量经抽检不合格：</p> <p>1、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，或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不符合该标准。</p> <p>2、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，或未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。</p> <p>3、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，或不符合以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。</p> <p>如：某企业生产的校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项目不合格。</p>	★★★★★	<p>1、责令限期改正；期满复查，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由其向社会公告，责令停业，限期整顿；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</p> <p>2、监督检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。</p> <p>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》</p>	<p>1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要求，从事产品生产、销售活动，承担起产品质量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，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，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，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。</p> <p>2、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，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，确保产品质量。</p>

3	证后首次监督检查合格	<p>取得生产许可证后首次监督检查未达到以下许可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无营业执照。</li> <li>2、没有配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</li> <li>3、没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。</li> <li>4、没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。</li> <li>5、没有健全安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。</li> <li>6、产品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</li> <li>7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，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、高耗能、污染环境、浪费环境情况。</li> <li>8、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其他规定的情形。</li> </ol>	★★★★	<p>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，撤销行政许可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</p>	<p>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首次监督检查应达到许可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持合法营业执照，并覆盖取证目录产品。</li> <li>2、配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</li> <li>3、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。</li> <li>4、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。</li> <li>5、具备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。</li> <li>6、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</li> <li>7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、高耗能、污染环境、浪费环境情况。</li> <li>8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其他规定的情形。</li> </ol>
4	产地厂名厂址及质量标志真实	<p>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伪造产品产地。</li> <li>2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以及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。</li> </ol>	★★★★	<p>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</p>	<p>真实规范表述产品产地、厂名以及认证标志，诚实信用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

5	产品标识标注和警示标志合法	<p>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</li> <li>2、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包装标识弄虚作假，无产品名称无合格证明、无中文标明的厂名、厂址等信息。</li> <li>3、未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表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，需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，未在外包装上标明，或者未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。</li> <li>4、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明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。</li> <li>5、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。</li> </ol>	★★★	<p>责令改正；有包装的产品标识存在“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明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”或“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”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并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生产者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</li> <li>2、销售者应做好进货查验工作，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标识符合要求。</li> <li>3、易碎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，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，标明储运注意事项。</li> <li>4、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，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，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，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</li> </ol>
6	生产销售取证产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未取得许可证，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目录的产品。</li> <li>2、取得许可证后，生产超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的产品。</li> <li>3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。</li> </ol>	★★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违反第1、2项，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，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</li> <li>2、违反第3项，责令改正，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li> </ol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，包括超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范围的产品。</li> <li>2、原料纳入目录管理的，采购时也应查验产品是否标注许可证号。如食品接触用纸等。</li> <li>3、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，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，并索要许可证复印件存档。</li> </ol>

7	产品不得弄虚作假	<p>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。</li> <li>2、以假充真。</li> <li>3、以次充好。</li> <li>4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</li> </ol> <p>如：某服装品牌销售的羊毛大衣经检验不含羊毛成分。</p>	★★★	<p>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，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的要求。</li> <li>2、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用 A 产品冒充与其特征、特性等不同的 B 产品，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、特性的产品。</li> <li>3、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、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、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。</li> <li>4、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，符合以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。</li> <li>5、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、赠品。</li> <li>6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。</li> </ol>
8	取证后生产销售或经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企业未取得许可证，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目录的产品。</li> <li>2、企业取得许可证后，生产超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的产品。</li> <li>3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。</li> </ol>	★★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违反第 1、2 项，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，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</li> <li>2、违反第 3 项，责令改正，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li> </ol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，包括超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范围的产品。</li> <li>2、原料纳入目录管理的，采购时也应查验产品是否标注许可证号。如食品接触用纸、纸板等。</li> <li>3、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，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，并索要许可证复印件存档。</li> </ol>

**备注：**1、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，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。2、“风险等级”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、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。3、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，以修订后内容为准。4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。